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6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7%，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2.60	2.60	2024年11月13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00.00万股变更为2,690.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4人变更为233人。

(七)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八)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六)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7%，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实施了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83元/股已经调整为6.68元/股。

公司实施了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68元/股已经调整为6.38元/股。

(二)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回购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共173,633.42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3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31,681,200股变更为1,431,655,2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1	-26,000	174,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1,481,200	99.99	-	1,431,481,200	99.99
三、总股本	1,431,681,200	100.00	-26,000	1,431,655,2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6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预计将于2024年11月13日完成注销登记。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28号)核准，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友发转债"，债券代码"113058"。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友发转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应作相应调整。鉴于公司近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友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7%，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2.60万股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61)。

上述2.6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4年11月13日完成注销登记。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友发转债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0= 5.07元/股

A= 6.38元/股，k= -0.00001816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1,431,681,200股为计算基础。

$P1=(P0+A\times k)/(1+k)=5.07$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11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11月8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利集团")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送达(2024)苏05破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意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公司股票前期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2024-042、2024-051号公告)。本次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叠加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中利"，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票交易是日涨跌幅仍为5%。

3、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尚在整改中，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将被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4、公司被苏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月18日，公司获悉欣意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苏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告编号：2023-006)。2023年2月24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同意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公告编号：2023-031)。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2024)苏05破50号《民事裁定书》，苏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欣意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黄河路777号佳和商业中心4幢608

法定代表人：沈健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申请人具备申请中利集团破产重整的资格。中利集团破产主体资格适格，具备破产原因且本院具备管辖权。同时，根据临时管理人报告，中利集团已经确定产业投资人并通过重整程序能够有效处理企业现有债务问题，拯救困境企业。另外，中利集团已经依据相关规定履行完毕相关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受理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指定管理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决定书》，指定由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如下：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1、股票交易：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1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中利"，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已向苏州中院申请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全力配合苏州中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力争尽快完成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就前述申请收到苏州中院的文书。

公司在收到苏州中院的文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此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程娴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电子邮箱：zhonglidm@zhongli.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

3、其他影响：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苏州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阶段及时披露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被苏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前期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2024-042、2024-051号公告)。

3、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尚在整改中，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将被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11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中联光电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全资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光电")已于前期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公告2023-078)。近日，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05破51号】，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对中联光电的重整申请。

目前，中利集团、中联光电、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四家全资子公司均已经苏州中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及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相关事宜。

此次苏州中院裁定受理中联光电重整，将与中利集团及上述子公司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形成合力，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整体盘活，最大程度化解债务风险，改善自身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6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详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4. 目前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具体进展可详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5.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正在有序、逐级审查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福州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xgimi.com(邮件标题：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征集提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 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钟波

总经理：肖适

董事会秘书：薛晓良

财务总监：彭妍曦

独立董事：干胜道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5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xgimi.com(邮件标题：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征集提问)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极米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759 9894转8432

邮箱：ir@xgi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票回购方案内容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取得《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2024年11月8日，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2亿元，且不超过后期实际回购金额的70%。

三、取得《贷款承诺函》对公司的影响

《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765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8.47元/股(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9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974,2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026、2024-029、2024-031、2024-032、2024-034、2024-037、2024-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520,1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771%，最高成交价为8.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7,883,916.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制定相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80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siainfo-s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马红军先生，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财务总监汤虚谷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6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siainfo-s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550972

电子邮箱：ir@asiainfo-s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81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概述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信安全")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亚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津安")、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成都")与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海投资")及天津津南海河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能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天津亚信津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津信")(亚信津安作为亚信津信的普通合伙人并实际控制亚信津信，亚信成都、科海投资及智能基金作为亚信津信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亚信津信与亚信津安共同出资设立天津亚信信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信宁")，并由亚信信宁出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AsiaInfo Investment Limited作为收购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科技"或"标的公司")179,915,689股或190,016,976股股份(占亚信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19.236%或20.316%)(以下简称"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田溯宁及其控制的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PacificInfo Limited、CBC Partners II L.P.在紧随本次股份收购交割后合计持有的亚信科技89,525,781股至89,837,875股(为四舍五入后的概数)股份(占亚信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9.572%至9.605%)对应的表决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亚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在购买亚信科技19.236%的股份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间接控制亚信科技28.808%至28.841%的表决权；在购买亚信科技20.316%的股份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间接控制亚信科技29.888%至29.921%的表决权。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本次交易已经亚信安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份收购已获得交易对方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3、本次表决权委托已获得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PacificInfo Limited、CBC Partners II L.P.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4、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第297号)；

5、本次交易已完成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6、本次交易已完成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7、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本次交易已办理完成境外投资相关的外汇登记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1、交易对方已根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完成23,907,976股股份出售；2、CBC TMT III Limited已通过股份出售及向其股东(或间接股东)实施股份分配的方式，完成对其所持全部亚信科技股份的处置；3、标的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改选事宜的内部批准，即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委任亚信安全或收购主体提名的六名人选为标的公司董事(包括四名非独立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且该等委任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时即时生效；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确认田溯宁于交割时起继续担任亚信科技董事会主席；4、亚信安全已分别签署《DEED OF ADHERENCE》，确认将其在《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VOTING RIGHTS ENTRUSTMENT AGREEMENT》(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指定由收购主体承接。

基于上述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方案最终确定为由收购主体支付现金收购亚信科技190,016,976股股份(占亚信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20.316%)；并由收购主体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田溯宁及其控制的主体在紧随本次股份收购交割后合计持有的亚信科技89,837,875股股份(占亚信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9.605%)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主体间接控制亚信科技29.921%的表决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siaInfo Investment Limited已于《股东名册》中被登记为亚信科技190,016,976股股份的持有人，本次股份收购所涉及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登记在收购主体名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siaInfo Investment Limited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1,384,843,721.09港元。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田溯宁及其控制的主体在紧随本次股份收购交割后将其作为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siaInfo Investment Limited已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田溯宁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的亚信科技89,837,87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承诺已在《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以及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五、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等。

(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批准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通过收购主体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并通过收购主体合法持有田溯宁及其控制的主体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登记。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在经决策和批准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并予以实施外，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4、本次交易期间，标的公司存在董事更换的情况，该等情形主要系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考虑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的变动情况进行的董事改选。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以及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授权、备案程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标的资产已登记至收购主体名下，收购主体已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田溯宁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的亚信科技89,837,87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亚信安全已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交易价款，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

3、在本次重组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9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园，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4年5月7日，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2024年5月9日，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截至目前，临时管理人已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并公开选聘审计及评估机构，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选定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组成信托机构联合体作为公司预重整案信托受托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后续重整工作奠定基础，朝阳国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的关联人何永彩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债务豁免函》，通知豁免公司总计15.34亿元的债务。本次债务豁免行为系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471,507,322.04元，前述债务豁免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净资产转正。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尚未收到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朝阳国资公司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